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龙府〔2020〕47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龙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六届第六十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龙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思想认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

二、改革内容

对标上级要求和先进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主要目标

按照《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分步推进，初步建成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覆盖全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多规合一”，

实现“一张蓝图”；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四、四个统一

（一）统一审批流程

一是精简规范审批环节；综合采取“减、放、并、转、调”等措施，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承接）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逐步形成全区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二是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各项审批划分为 4 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三是分类制定审批流程；采用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并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程类别和审批流程。四是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五是实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六是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

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打破信息孤岛，与上级相关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整合各类规划，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四）统一监管方式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龙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龙湖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对涉及本部门职能的改革事项，要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二）加强联动反馈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相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消除改革过程中碰到的困点难点。各成员单位

要积极主动对标上级部门，进一步梳理办事清单事项并在统一的流程中实施。

（三）严格督促落实

加大对相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按照改革时间表、路线图，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龙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2.龙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